

2、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

(1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甘肃省民族歌舞团)的(项目名称: “石榴杯”第二届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文艺会演张掖分会场设备租赁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“石榴杯”第二届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文艺会演张掖分会场设备租赁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 甘肃辉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6人,营业收入为 85.89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.6522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辉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9日